

依法治国背景下的法学教育改革

——以体验式教学法为视角

陈红梅, 宁嘉

(湘潭大学法学院, 湖南湘潭, 411105)

[摘要] 法学教育以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为推进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智力保障为目标。然而近几年来, 法科生的就业率偏低, 部分高校法学毕业生陷入了就业难的困境, 这是社会人才需求与法学教育失衡所致。一方面, 社会需要的是理论与实践能力兼备、具有创新精神的复合型法律人才; 另一方面, 我国目前法学教育培养的人才无法与之相匹配。解决二者失衡问题需要创新法学教育方法, 运用以学生为中心、职业价值为导向、教学实效为反馈的体验式教学法, 通过模拟真实案例、参与法律实践等方式, 破解目前法学教育的困境, 实现社会需求与法学教育的有机对接。

[关键词] 法学教育; 法治人才; 教育失衡; 体验式教学法

[中图分类号] G6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893X(2020)02-0127-05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必须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法治人才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 而要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得以法学教育为基础^[1]。可见, 法学教育肩负着为国家和社会培养法治人才的重大使命^[2]。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法学教育在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 如现行的法学教育方式往往侧重法学理论的讲解及法律条文的解读而忽视了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从而导致法学教育的失衡。这种失衡的培养模式导致部分法学毕业生陷入了毕业即失业的尴尬困境。在教育部发布的本科“红牌专业”里, 法学专业从2014年到2019年已经五年在列(2016年除外), 然而就业市场对法学人才的需求却远远没有达到饱和的状态^[3]。因此, 如何通过法学教育方式的变革培养出复合型、实践型的法治人才, 是法学教育改革无法回避的问题。

一、依法治国对法学人才的需求

法学教育的根本使命在于对法治人才的培

养^[4], 而法治人才能否符合社会发展的需求、是否具备融入社会的能力是衡量法学教育成败的关键所在。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的法学教育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不同阶段对人才的需求各有侧重。第一阶段(1978—1991年)是我国法学教育的恢复期, 这一时期的法学教育侧重于理论教学, 以培养具备丰富理论知识的法学人才为主要目标; 第二阶段(1992—2012年)是我国法学教育的快速发展期,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背景下, 法学人才培养模式随之开始转变, 法学教育以培养为市场经济服务的法律人才为主要目标; 第三阶段(2012年至今)是我国法学教育的全面提升时期, 单纯的法学人才和法律人才的培养模式已经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这一时期对法学人才的需要呈现出以下两个明显的特征。

(一) 对复合型法治人才的需求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 社会对复合型法治人才的需求量日趋增加, 由于法学教育承担着为法治建设提供智力支持的重任, 因此, 新时期的法学教育应当以培养复合型法治人才为目标。所谓

[收稿日期] 2019-06-23; **[修回日期]** 2020-03-11

[基金项目] 湖南省教育厅教改课题“法学实践性教学的4M模式的理论与实践”

[作者简介] 陈红梅(1971—), 女, 湖南祁东人, 法学博士, 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法理学、法学教育, 联系邮箱: 407056619@qq.com; 宁嘉(1995—), 男, 湖南邵阳人, 湘潭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法理学、法学教育

复合型法治人才,是指除了具备法学专业知识之外,还应具备与专业密切相关的知识,如经济学、管理学、心理学、语言学、自然科学等多元知识体系,并且能综合运用已有的知识应对和解决各种法律问题的法治人才。从根本上来讲,复合型法治人才应当是创新型人才。首先,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和法学的实践性要求法律人具有创新思维能力。社会发展呈现出越来越复杂的趋势,这就需要法律人运用创新性思维,综合运用各学科的知识,将抽象的法律条文、原理、原则在具体的案件中予以适用,从而推导出合理的处理结果。以环境侵权案件和知识产权纠纷为例,在处理环境侵权案件时所涉及的不仅仅是法律知识,还要对生态学、生物学、化学等相关知识有所了解;而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时则需有理工科背景。其次,社会生活的多样性要求法治人才具备创新能力。众所周知,解决争端、化解冲突是司法的主要功能,而国家法律则是实现司法这一功能的基本依据,但法律作为一种制度规范有天然的滞后性和抽象性,而社会生活具有多样性,法律不可能对每一具体的事项都穷尽规定,因此在具体的个案中可能会出现无法可依的情形。在这种没有直接法律依据的情况下,需要法律人根据公平正义的基本法律原则对案例进行合理处理。

(二) 对实践型法治人才的需求

法学是应用性极强的社会学科,诚如霍姆斯所言:法律的生命始终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法律职业是集经验性、技术性、专业性于一体的职业,基于此,法学教育的目标应当是为社会培养具备足够经验、技术的实践型法治人才^[5]。2018年中央政法委、教育部出台的《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指出,法学教育要以实践教学为导向,提高法学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在总学分中的比例,要通过支持学生参与法律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实践教学方式方法以提高实践教学的质量和效果。由此可见,依法治国需要实践型法治人才作为智力支撑,法学教育也应当以培养实践型法治人才为目标。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作为合格的法治人才,关键不在于能够背诵多少法条,知道多少法律经典,而在于能否能将自身所学灵活地运用。法学教育应当以职业为导向,法治人才是社会的实践者,无论是从事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还

是成为律师、公证员、仲裁员、法律顾问,都必须具有良好的法律思维能力,能熟练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6]。

二、法学教育面临的挑战与回应

这是法学教育最好的时代,也是法学教育最坏的时代^[7]。何美欢教授的这句话在如今依旧适用。“法律热”的潮流使得近年来法学教育的规模不断扩大,法学院也如雨后天春笋般出现。就理论上而言,人才的高供给与全面依法治国的人才高需求应该是不谋而合的。然而近几年来,法科生的就业率却相对偏低,许多高校的法学毕业生陷入了毕业就失业的困境,这是传统的法学教学模式存在弊端,不能满足社会对于法治人才的需求所致。

首先,传统法学教学以说教式为主,其特征是教师在讲台上按照预定的教学内容和计划进行讲解,学生在台下被动听讲,做笔记^[8]。在这种教学模式,教师与学生缺乏互动,课程在教师的主导下进行,教学内容往往以对纯理论知识和法律条文的详细解释为主。诚然,理论传授和法条解释对于学生系统地学习、理解、掌握相关内容,以及提高其知识水平与能力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但是,这种方式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学生的知识运用能力,导致学生很少有独立思考的空间,难以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显然,这对于培养以实践为导向的法治人才是十分不利的。

理想的法学教育不应当是以教师为主导的单向知识灌输,而应当是教师和学生的双向互动,因为教育的本质是教师和学生之间知识的传递和思想的交流。相对于传统法学教学方法而言,体验式教学法打破了长期以来教师单方面对纯理论知识和法律条文解读的格局,是一种双方均主动的教学方法。该方法以案例教学为核心,以学生为课堂主体,将理论教学和社会实践有机结合,通过模拟体验、实践体验和理论体验等方式让学生参与真实的案件。这不仅能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达到让学生主动学习的目的,还能让学生在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夯实法律基础,提高自身语言表达及知识运用等综合能力。这种教学模式所展现的实际教学效果与新时代对法治人才的要求更为契合,也更符合现代法治人才培养的理念,因而被国内多数法学院校所接纳并推行。

其次, 传统法学教学偏重部门法律知识传授。这种缺乏相关学科知识教育的教育模式会导致学生运用所学知识无法解决现实问题, 不能满足社会对复合型法治人才的需求。法学学科的独立并不意味着它与其他学科绝缘, 实际上, 法学与其他学科密切相关。只有不断从其他学科中汲取知识, 法学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9]。目前, 法学包含 16 个二级学科, 二级学科下还有若干三级甚至四级学科。学科的分置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知识隔绝和交流壁垒, 致使法学教育分立职能有余而整合功能严重不足^[10]。这种学科的分置使得我国的法学教育往往重视对法律学科内容的精耕细作, 追求部门法学内部结构和体系教学的完整, 却忽略了部门法同部门法, 部门法与法理学, 法学与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其他学科的联系。这种教育模式培养出来的学生极易出现知识体系和思维方式难以整合协调的状况, 致使部门法与部门法之间难以形成共通的理念, 对同一问题的看法经常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难以统一; 而法学学科与其他学科的隔离也导致法学成为一门孤立的学科, 法科生成为“专才”。

体验式教学法相较于传统教学模式的优势在于, 它可以通过引导学生参与真实案件来打破“专业”思维的局限, 从而实现多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以医疗纠纷和虚拟财产纠纷为例, 处理医疗纠纷案件的前提是必须对医学知识有所了解, 那么学生在参与解决医疗纠纷案件时就必然学习医学相关知识, 然后综合法律知识处理纠纷; 而在处理虚拟财产纠纷案件时, 必须综合运用民法和知识产权法等相关知识。这种学生亲身参与和体验真实案件的教学方式, 一方面能让学生主动学习其他学科的知识, 另一方面也能促使学生将所学的部门法知识融会贯通, 从而培养出符合社会需求的复合型法治人才。

三、体验式教学法契合法治人才的需求

法学是应用型和实践型的学科, 法学教育作为国家法治实践活动的重要环节, 也应当是一种应用型和实践型的教育。当然, 不同阶段的法学教育, 其目标和定位应有不同。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到“卓越法治人才培养 2.0 计划”, 从“法律人才”到“法治人才”, 版本的更替和用语的改变体现了我国对法治人才要求的提高和法学

教育理念的升级^[11]。传统的法学教学模式之所以无法继续发挥为社会培养复合型、实践型法治人才的作用, 重要的原因是传统教学方法存在弊端。这种教学方法既不能充分激发学生的积极性, 也难以培养学生的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更无法达到培养专业知识扎实、创新能力强的复合型法治人才的目标。而根据法学的学科性质, 这种以学生为中心、职业价值为导向、教学实效为反馈的体验式教学法相比传统的教学法, 更契合法治人才培养的要求。

(一) 体验式教学法的基本理念

体验式教学最早来源于英美法系国家。这种教学方式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为核心, 旨在让学生在真实的工作环境或者模拟的特定情境中进行学习。鉴于传统法学教学方式无法满足社会对法治人才的需求, 体验式教学法在改变法学教学内容板块的同时, 更加注重法学教学形式的改革。具体而言, 体验式教学方式从初级到高级分为模拟体验、实践体验和理论体验三大板块, 在三大板块的框架下又衍生出全真案例教学、模拟实验、竞赛实训、当事人模式、项目参与、任务派驻、衍生产品开发、刊物运营等八种具体方法。与“以教师为中心”的传统教学方式相比, 体验式教学更强调“以学生为中心”。从教师教学的角度而言, 它要求教师以平等的态度面对学生, 不只是一味进行单向的理论知识灌输, 而是要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 关注学生的学习方法和学习效果, 启发学生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解决现实中的问题; 从学生学习的角度而言, 它要求学生采取积极主动的方式学习, 在体验的过程中积极思考, 在老师的指引下提升自己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此种模式下, 学生是主动的问题提出者和解决者, 教师是被动的引导者和促进者。通过这种教学方式, 可以最大限度地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从而更好地满足法学教育改革的需要。

(二) 体验式教学法的优势及适用

相较于传统的教学方式而言, 体验式教学法有明显的优势。首先, 体验式教学法可以更好地培养学生的知识应用能力, 可以引导学生通过对真实案例的了解和参与, 加深对理论知识的认知。以全真案例教学法为例。这种教学法是围绕案例进行的, 因此, 有实务经验的教师课前会整理有代表性、指导性、时效性的真实案例发给学生, 让学生自找角

度对案例进行分析。学生通过课本或者其他渠道找寻理论知识支撑其观点,并且撰写法律分析意见书,提前做好发言。在课堂讨论时,会采取分小组讨论或者随机抽取学生发言的方式进行,这样可以保证每个同学都参与进来,从而调动学生的积极性。教师引导学生对案件的主要争议点进行讨论,让学生以问题为导向去寻求答案。在讨论得出结果后,教师仍会鼓励学生发言表达不同看法,然后再结合法学基本理论知识对学生的观点加以点评。综上,这种让学生自己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进而解决问题的教学方式,不仅能让从被动的接受者转变为课堂的推进者,充分发挥学生的能动性,从而掌握案例所包含的法学理论知识,还可以让学生在过程中对所学理论知识更好地吸收,保证他们将所学知识运用到具体的法律实践中,从而增强知识应用能力。

其次,体验式教学法可以使理论教学与法律实践很好地结合,更好地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当前法学教育面临的一个尴尬处境是:法学院校毕业的学生越来越多,但社会需要的法治人才却越来越难获得。之所以出现这种问题,原因在于法学院校培养的法学人才不能满足社会的实际需求。在依法治国背景下,体验式教学法可以让学生在参与法律案件的过程中提升自身的实践能力。以体验式教学法中的当事人模式为例,这种模式主要围绕法规、规章、条例的违宪审查,“两高”司法解释的违宪审查,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公益性诉讼进行,由教师有针对性地选取具有公益性、典型性、现实性、新闻性的案件,让学生通过书写法律文书、启动相关法律程序等方式直接参与法律问题的处理^[12]。实际上,我国已经有不少高校开始探索这种新的教学模式。以湘潭大学为例,该校法学院的教师在法学教学中指导学生参与废除“驾考合一”制度、质疑武冈禁摩令以及申请湘潭市职能部门信息公开等案件,对体验式教学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由此可见,这种直接让学生参与法律案件的教学方式,其实践效果是纯课堂教学所无法比拟的。

四、结语

教学方法的选择,必须立足于教学的目的。体验式教学法是对传统教育方式的修正和补充。尽管

传统的教学方式有其不可替代的优点,但依法治国需要的是复合型、实践型的法治人才,因此,体验式教学法以学生为中心、以职业价值为导向、以教学实效为反馈的理念更符合法治人才培养的需要。

参考文献:

- [1] 何勤华.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视野下的法学教育改革[J]. 中国高等教育, 2015(6): 14-17.
HE Qinhu. Promote the reform of legal educa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administering the country according to law[J]. China Higher Education, 2015(6): 14-17.
- [2] 陈红梅. WTO 与中国法学教育改革[J]. 湘潭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5): 121-123.
CHEN Hongmei. WTO and China's legal education reform[J]. Journal of Xiangt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005(5): 121-123.
- [3] 陈红梅, 龙腾. 对我国法学教育的反思[J]. 教育教学论坛, 2014(37): 130-132.
CHEN Hongmei, LONG Teng. Reflections on China's legal education[J]. Education Teaching Forum, 2014(37): 130-132.
- [4] 冯果. 大数据时代的法学教育及其变革[J]. 法学教育研究, 2018, 21(2): 3-13.
FENG Guo. Legal education and its reform in the era of big data[J].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2018, 21(2): 3-13.
- [5] 曹义孙. 中国法学教育的主要问题及其改革研究[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09(11): 59-64.
CAO Yisun. Research on the main problems and reform of Chinese legal education[J]. Journal of National Academy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2009(11): 59-64.
- [6] 王利明.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思考[J]. 中国高等教育, 2013(12): 27-30.
WANG Liming. Thinking about training of excellent legal talents[J]. China Higher Education, 2013(12): 27-30.
- [7] 何美欢. 理想的专业法学教育[J]. 清华法学, 2006(3): 110-140.
HE Meihuan. The ideal professional legal education[J]. Tsinghua University Law Journal, 2006(3): 110-140.
- [8] 胡军辉, 陈丹. 法本法硕实务技能培养机制创新研究[J]. 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4, 6(9): 143-145.
HU Junhui, CHEN Dan. Innovation of practical skills

- training mechanism for undergraduates and masters of law[J].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ntemporary Education*, 2014, 6(9): 143-145.
- [9] 理查德·波斯纳. 法理学问题[M]. 苏力,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532-534.
- POSNER R A. The problem of jurisprudence[M]. Trans. Su Li. Beijing: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1994: 532-534.
- [10] 黄文艺. 迈向法学的中国时代——中国法学 70 年回顾与前瞻[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9, 25(6): 5-22.
- HUANG Wenyi. Towards the Chinese era of legal science: 70 years review and prospect of Chinese legal science[J]. *Law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019, 25(6): 5-22.
- [11] 何志鹏. 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践解读[J]. *中国大学教学*, 2019(6): 27-33.
- HE Zhipeng. Practical interpretation of talent training of excellent rule of law[J]. *China University Teaching*, 2019(6): 27-33.
- [12] 欧爱民. 论法学实践性教学的“当事人模式”[J]. *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0, 2(4): 84-86.
- OU Aimin. The justification and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mixed party rules: A theoretical response to the joint formulation of party rules by the CPC and the state organs[J].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ntemporary Education*, 2010, 2(4): 84-86.

Education reform of the discipline of law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le by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xperiential teaching method

CHEN Hongmei, NING Jia

(School of Law,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The aim of education of law is to cultivate high-quality legal talents, hence providing intellectual suppor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rule by law in China in the new era. However, in recent years, the employment rate of students in law has been relatively low, and college graduates in law have fallen into difficulty in job-hunting, which is mainly caused by the imbalance between the demand of social talents and education of law. On the one hand, what the society needs is compound talents in law with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abilities as well as innovative spirit. On the other hand, talents in law cultivated in our country at present cannot go with the need.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the imbalance between them, it is imperative to innovate the method of law education. The student-centered, career-value-oriented and result-oriented experiential teaching method can be used to solve the current legal education dilemma by simulating real cases and participating in legal practice, so as to realize the organic connection between social needs and education of law.

Key Words: education of law; talents in law; education imbalance; experiential teaching method

[编辑: 苏慧]